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立法會CB(2)638/14-15(02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638/14-15(02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梁主席：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 條
動議休會待續議案

昨(1月12日)凌晨1時許，一輛七人車駛至將軍澳壹傳媒大樓外，分別於兩個出入口投擲汽油彈，然後離開。差不多在同一時間，有另一車倒車駛至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，在何文田嘉道理道的大宅門外，同樣向大閘投擲汽油彈。連串事件明顯針對傳媒機構，惡意衝擊新聞及言論自由。本人強烈譴責兇徒暴行，並促警方盡快緝拿兇徒歸案，使傳媒工作者免於恐懼的自由下，繼續採訪工作。

就此，本人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13(a) 條致函閣下，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，經大會主席酌情免卻預告，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 條動議一項休會待會議案，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傳媒機構被擲汽油彈事件與香港新聞自由的關係。」

本人謹希望閣下批准於本周五(1月16日)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事宜。

立法會議員
毛孟靜

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

副本抄送：各大傳媒